

附件 1

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
一、总规事项（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）				
1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不满十四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2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。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3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4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二、分规事项（除符合总规事项不予处罚外，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）				
5	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餐饮、娱乐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社会服务业，食品加工制造等民生行业，以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			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能够兜底的工业行业，主要是小微企业	(四)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(2010) 第七条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2019)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 <u>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④生态环境部举行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：“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，落实‘六稳’‘六保’任务”(2020) 一是豁免一批。对 10 大类 30 个小类的环评登记表项目实行豁免，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，截至 7 月，约有 7.6 万个项目豁免了登记表备案手续。受益项目主要是餐饮、娱乐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社会服务业，食品加工制造等民生行业，以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能够兜底的工业行业，主要是小微企业。
6 ✓	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首次发现并能够及时申报登记，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 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四)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(2010)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2019)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7	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及时公开或未完全公开环境信息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首次发现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(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)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 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				(四)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(2010) 第七条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2019)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 <u>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
8	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首次发现，经责令改正，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四)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(2010) 第七条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2019)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，并予以公示。 <u>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
9	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等行为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首次发现，且规模较小(占地500平方米以下)，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(三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四)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(2010) 第七条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

				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2019)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,并予以公示。<u>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
10	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。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首次发现并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改正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; (三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四)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(2010) 第七条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2019)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,并予以公示。<u>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
11	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,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生产原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、面临的环境风险未发生重大改变;应急管理体系与职责、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、应对措施、重要应急资源未发生重大变化;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,经责令改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; (三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四)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(2010) 第七条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2019)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,并予以公示。<u>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

			正,及时完成整改的。	
12	其他违法行为	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 (二)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; (三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四)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②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(2010) 第七条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 ③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2019)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、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,并予以公示。 <u>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</u>

附件 2

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
一、总规事项（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处罚）				
1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2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3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4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二、分规事项（除符合总规事项从轻处罚外，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）				

5	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小微企业初次违法，情节较轻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 <u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</u> <u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u>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6	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 <u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</u> <u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u>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7	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小微企业，首次被发现，及时改正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 <u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</u> <u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u>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8	其他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 <u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</u> <u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u> <u>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</u> <u>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</u> <u>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u> <u>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</u>

附件 3

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
一、总规事项（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减轻处罚）				
1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五条 <u>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</u>
2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<u>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u>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3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<u>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</u>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4	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处罚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17 年修正本）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 <u>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</u> （四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二、分规事项（除符合总规事项减轻处罚外，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）				

5	干洗行业、机动车维修行业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,影响周边环境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未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;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<u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</u> <u>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</u> (二)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; (三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四)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
6	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;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<u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</u> <u>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</u> (二)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; (三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 (四)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
7	其他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17年修正本) 第二十七条 <u>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</u> <u>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</u> <u>(二)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;</u> <u>(三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</u> <u>(四)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u>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

附件 4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	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
一、总规事项（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免于行政强制执行）				
1	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；	①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20）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<u>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</u> ②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 第四十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，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<u>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。</u>
2	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①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20）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，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。<u>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；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，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</u> ②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2019） 第四十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，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得实施行政强制；<u>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，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。</u>
二、分规事项（除符合总规事项免于行政强制执行外，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，可以免于行政强制执）				

3	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,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涉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电力、通信、公共交通、物流配送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,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(2012)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<u>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,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</u>
4	造成水污染事故的,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,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,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行政强制	生态环境主管部门	1.经催告当事人采取治理措施的; 2.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,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(2012)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,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,<u>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</u>。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;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,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执行协议应当履行。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,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。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 (一)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,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,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、方式和时间、标的、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; <u>(二)代履行三日前,催告当事人履行,当事人履行的,停止代履行;</u> (三)代履行时,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; (四)代履行完毕,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、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。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,由当事人承担。但是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、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。